

证券代码：872527

证券简称：东阳智能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18 日
- 3、会议召开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五一大道西北侧 A2 厂房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锦海先生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议案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

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 5 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7 年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议案表决结果：

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 议案表决结果：

通过，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 议案表决结果：

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 议案表决结果：

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 议案表决结果：

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的盈利情况、往年度的未分配利润情况及资本公积情况，结合公司预计的经营资金需求，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 议案表决结果：

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 议案表决结果：

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 议案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与关联方存在利益冲突，关联董事张锦海、郑敦邓、罗锦雄回避表决，导致有表决权股东人数不足 3 人，因此董事会不予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锦海、郑敦邓、罗锦雄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

有表决权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已经完成了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工作。综

合考虑该师事务所的资质、规模及工作成果后，拟继续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建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依据市场行情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2、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议案表决结果：

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预计 2018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借款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将向关联方张锦海、郑敦邓拆借流动资金，届时需按协议约定向其偿还本息，利息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

（2）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 2018 年度将需要对外进行借款，预计借款总金额不超

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锦海、郑敦邓将为公司对外借款提供出借人所要求的各种形式的担保。张锦海、郑敦邓为公司提供担保将不收取费用，也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关联交易的为满足公司资金所必需，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

2、 议案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锦海、郑敦邓、罗锦雄回避表决，导致有表决权股东人数不足 3 人，因此董事会不予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回避表决结果：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锦海、郑敦邓、罗锦雄回避表决。

4、 表决结果：

有表决权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具体见《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除前述修改的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 议案表决结果：

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具体见《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正案》，除前述修改的内容外，《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 议案表决结果：

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议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 议案表决结果：

通过，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